

青岛市市南区颐养服务中心项目(勘察测绘) (不分标段)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海诺建融置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6
1.6 费用承担	16
1.7 保密	16
1.8 语言文字	16
1.9 计量单位	16
1.10 踏勘现场	16
1.11 终止招标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7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8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8
3.3 投标文件	18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9
3.5 投标报价	19
3.6 投标有效期	20
3.7 投标保证金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1
5.2 开标会程序	21
6. 资格审查、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2
6.3 资格审查	22
6.4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2
一、资格审查	32
1. 审查标准	32
2. 审查程序	32
3. 审查结果	33
二、评标办法	33
1. 评标办法	33
2. 评标程序	33
3. 技术标书评审	33
4. 商务标书评审	33
5. 投标人排序	34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34
7. 确定预中标人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勘察测绘任务书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4-09 11:05:55		
项目名称:	青岛市市南区颐养服务中心项目（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	市南区四川路以西、西藏路以北、日喀则路以东、林芝路以南围合地块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政府专项债券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421120000 元	工程造价:	26094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6975.9 平方米
计划文号:	南发改【2026】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海诺建融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7289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海诺建融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联系人:	胡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728928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婷婷、吴兴虎、杜军正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85427570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063-370202-04-01-5217 10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gjgcc@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新建地上十二层、地下两层、共计 300 张床位的养老综合建筑，占地面积约 766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97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1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838.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养老护理内配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该项目建筑高度最高 54 米，设计工程等级为大型，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招标范围：本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工程测绘、深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及其他咨询业务（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等，详见勘察任务书及招标人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26975.9 平方米	青岛市市南区颐养服务中心项目(勘察测绘)	2256441.76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2、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2.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2.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测绘项目（项目内容须同时包含勘察和测绘）。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3 号开标室（30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4-30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胡工，联系电话：0532-88728928，邮箱：86987407@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j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海诺建融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胡工
		电话	0532-887289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市南软件园 1 号楼 2302
		联系人	王婷婷、吴兴虎、杜军正
		电话	15854275709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市南区颐养服务中心项目（勘察测绘）	
1.1.5	项目概况	项目新建地上十二层、地下两层、共计 300 张床位的养老综合建筑，占地面积约 766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97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1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838.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养老护理内配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该项目建筑高度最高 54 米，设计工程等级为大型，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1.6	建设地点	市南区四川路以西、西藏路以北、日喀则路以东、林芝路以南围合地块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筹、政府专项债券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 42112 万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工程测绘、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工期详见勘察任务书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

		<p>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 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3.4.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p>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p>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

			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jgccc@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勘察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20041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勘察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以招标文件	

	<p>的附件内容为准。</p> <p>2、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及相应分项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3、项目班子最低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1人。</p> <p>4、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勘察任务书。</p> <p>5、项目班子成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p>
10.7.9	<p>招标控制价</p> <p>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关于贯彻执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的通知》（青规字〔2002〕133号）、《关于做好规划验线测量和竣工规划勘验测绘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1〕165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环境监测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5〕38号）、《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及相关收费标准，本工程勘察费基准价暂估为 798183.60 元，基坑支护设计费基准价暂估为 1046224.00 元，基坑监测费基准价暂估为 1509219.00 元；工程测绘费基准价暂估为 506207.43 元；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费基准价暂估为 114787.35 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基准价暂估为 128000 元。</p> <p>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2256441.76 元。工程勘察费、基坑支护设计费、基坑监测费、工程测绘费、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招标控制价按照收费基准价的 55%，优惠率 45%计，分别是：工程勘察费 439000.98 元、基坑支护设计费 575423.20 元、基坑监测费 830070.45 元、工程测绘费 278414.09 元、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费 63133.04 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 70400 元。</p>
10.7.10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p>
10.7.11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10.7.12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10.7.13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p>

		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

”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勘察工作方案；
- ②勘察设备配备；
- ③勘察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④工期目标及服务保证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②投标函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 ⑥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 ⑦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⑧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 ⑨勘察费投标总报价表
- ⑩其他资料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三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勘察合同、勘察报告及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IS0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

项目勘察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估的勘察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勘察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勘察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勘察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2、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p> <p>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4、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工作方案、勘察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工作方案、勘察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p> <p>3、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p> <p>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工作方案、勘察设备配备、质量及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报价唯一</p> <p>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p>

		<p>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备 1.1,1.2 之一:</p> <p>1.1、 具有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1.2、 具有工程勘察/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p> <p>2、 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p> <p>备注:投标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4、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由投标企业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p> <p>5、项目经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岩土 2、 项目负责人</p> <p>备注: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p> <p>6、投标承诺书</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60.0分;技术标:30.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0.0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岩土(每项加 2 分)</p> <p>2、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2 分)</p> <p>备注: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岩土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每人得 2 分,最高计至 10 分。</p>

	企业业绩	24.0	<p>**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 2、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3、 具有勘察 4、 具有其他 <p>每条业绩得 4 分</p> <p>备注:企业上三年勘察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4 分,最高 24 分。(以勘察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勘察报告出具时间为准)</p> <p>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测绘项目(项目内容须同时包含勘察和测绘)</p>
	企业荣誉	13.0	<p>**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每项加 3 分) 2、 副省级及以上 3、 专业奖项/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及以上 <p>备注: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勘察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3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p>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	13.0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及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工程项目每个加 3 分,最高加至 9 分(以勘察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勘察报告出具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勘察工作方案</p>	<p>12.0</p>	<p>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优秀得 9~12 分;一般得 5~8 分;较差得 1~4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工作方案中体现。</p>
	<p>勘察设备配备</p>	<p>6.0</p>	<p>勘察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勘察工作,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设施不完善的,得 1~2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备配备中体现。</p>
	<p>质量及保证措施</p>	<p>6.0</p>	<p>勘察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无详细措施的,得 1~2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及保证措施中体现。</p>
	<p>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目标</p>	<p>6.0</p>	<p>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是否明确、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目标中体现。</p>
<p>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10.0</p>	<p>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评审标准备注之外表述用于计算机识别,如该表述与备注表述有歧义的,以备注表述为准。

3、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

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形式标准和响应性评审中此条及招标文件涉及相关内容的以此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勘察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勘察报告、勘察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5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合同采用 2000 版《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4）。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青岛市市南区颐养服务中心项目（勘察测绘）

2.2 工程地点：市南区四川路以西、西藏路以北、日喀则路以东、林芝路以南围合地块

2.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日期：

2.4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2.5 工程规模、特征：

2.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7 承接方式：

2.8 预订的岩土工程工作量：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5. 工期：本岩土工程自开工至完工，工期为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6.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6.1 本岩土工程收费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最终按照审批的建安工程费审计结算值进行结算。

6.2 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元（大写__）。

6.3 工程款支付（比例、周期等）按国家、山东省及青岛市相关规定执行，由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最终勘察费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与对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测绘费按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如有）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与对应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基坑支护设计费按照审批的建安工程费审计结算值进行结算；基坑监测费按照综合单价、中标费率及实际工程量结算；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为固定总价合同，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为固定总价合同，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7.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7.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

8.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8.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 元。

8.3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9.2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9.3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10. 其它约定事项：**（备注：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约定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作适当调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第六章 勘察测绘任务书

青岛市市南区颐养服务中心项目（勘察测绘）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青岛市市南区颐养服务中心项目（勘察测绘）
- 2、建设地点：市南区西片区中岛组团 C1 地块，四川路以西、西藏路以北、日喀则路以东、金茂湾 C3 办公地块以南围合区域
- 3、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7663.5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6975.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6137.0 平方米，包含生活居室、多功能厅、助老食堂、沐浴间、心理咨询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身体评估室、治疗室、药房、诊疗室、化验室、心电图室、抢救室、消毒室、社会工作室、办公室、接待室、财务室、文印室、会议室、培训室、档案信息室等功能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10838.9 平方米，包含厨房、员工餐厅、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库等；购置各类养老设备及内配设施等，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等工程。（以上指标以规划方案批复为准）

二、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

1、勘察工作量

工程须严格按照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要求进行详细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拟建场区内的地层结构、岩土性质及分布规律，取得各岩土体的物理、力学指标，确定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判断场地稳定性；
- (2)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及腐蚀性；
- (3)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并给出评价和治理所需的技术参数，给出合理的方案及建议；
- (4) 判断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型；
- (5) 给出在建筑使用年限内地下水和地基土可能的变化和影响；
- (6) 推荐合适的地基持力层和合理的基础形式；
- (7) 能满足设计方的设计要求；
- (8) 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 (9) 规范要求的其他内容。

勘察成果编制要求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勘察报告的要求。

2、勘察依据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3、 勘察周期：

- (1) **外业阶段：**确认中标后3日内进场施工，完成相应钻探任务约20天。
- (2) **室内阶段：**进行室内土工试验，资料整理，报告编写及内部审核约10天。
- (3) **勘察总工期：**30天。

4、 勘察要求：

外业工作及室内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

5、 技术服务：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解决在设计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岩土工程问题。

三、工程测绘

1、 技术依据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8) 《青岛市地下管线探测与信息化建设技术导则(2016修编版)》青建城字(2012)80号；

2、 工作范围与内容：

主要测绘内容包括：前期工程图测量、拨地定界、地籍测绘、综合管线(前期)、场地管线探测、建筑物放验线、日照分析、控制测量、方格网测量、竣工规划勘验测绘、管线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建筑物入库、沉降观测等。

四、深基坑支护设计

1、 深基坑支护设计技术要求：

(1) 支护方案设计应严格执行《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地质情况、基坑周围环境及施工条件等进行多方案比较，选取最佳方案，以求安全、经济、方便施工；

(2) 深基坑工程设计方案应包含维护结构、挖土、降排水、环境保护及监测等内容，综合考虑基坑开挖及降水对周边道路、建筑物、管线等风险源的不利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基坑西侧预留道路在基坑、基础施工期间应综合考虑展会大型货车、消防车等荷载的不利影响；

2、 支护设计周期

- (1) 方案设计阶段：3天；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7天；
- (3) 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及修改：5天；
- (4) 支护设计共工期：15天。

五、基坑第三方监测

1、 基坑监测技术要求：

(1) 基坑监测应执行《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工程测量规范》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按一级支护结构安全等级要求进行监测；

(2) 监测单位应根据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经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

(3) 监测单位应按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监测频率满足相关要求，应及时向施工、建设及监理单位通报监测分析情况，若点位变化异常、达到报警值等情况时，立即通知各方，采取相关措施，当遇施工爆破、大降雨等时，应加强监测；

(7) 深基坑工程监测应从基坑开挖前的准备工作开始，直至基坑土石方回填为止；工程结束后，监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监测报告。

2、基坑监测周期

本次基坑监测周期暂定为 12 个月。

六、其他咨询业务（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1、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

(1) 编制内容及要求

1、中标单位应搜集资料及现场勘查后，按照《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青岛市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审核流程的通知》（青自然资规[2026]4号）（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3）《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4）《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DZ/T 0338；（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6）《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等，开展《XXX 地块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相关工作；

2、编制本项目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按照青岛地区相关要求协助完成区级专家审查论证、市级第三方技术审核及“山东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系统”上报工作；

3、剩余砂石对外处置量超过 10 万方的，尚应按照相关要求协助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工作。

(2) 工期

本项目工期 30 天。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中的方案编制、验收等工作。

项目范围：项目用地红线内。

编制内容及深度：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结合规划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划资料，协助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家评审、监测、验收等辅助工作。

(2) 工期

水土保持方案：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必要资料收集齐全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并报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取得评审合格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水保方案报批稿编制。

水土保持验收：项目竣工后，综合验收结束前，乙方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办理验收及报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 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7、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8、投标承诺书
- 9、体系认证
- 10、其他资料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fbfc4034-cac4-4703-95b2-824c5344e470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勘察工作方案
2. 勘察设备配备
3. 质量及保证措施
4. 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级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1.2 投标函
 - 1.3 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其他资料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工程勘察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工程勘察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计工程勘察投标报价____元）；基坑支护设计投标报价为基坑支护设计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计基坑支护设计投标报价____元）；基坑监测投标报价为基坑监测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计基坑监测投标报价____元）；工程测绘投标报价为工程测绘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计工程测绘投标报价____元）；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费投标报价为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计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费投标报价____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投标报价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基准价的____%（优惠率____%，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投标报价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勘察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收费依据
1	工程勘察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7.9 项规定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工程勘察投标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工程测绘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6	取费比例	____%		
7	优惠率	____%	7=100%-6	
8	工程测绘投标报价（元）		8=5*6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基坑支护设计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10	取费比例	____%		
11	优惠率	____%	11=100%-10	
12	基坑支护设计投标报价（元）		12=9*1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	基坑监测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14	取费比例	____%		
15	优惠率	____%	15=100%-14	
16	基坑监测投标报价（元）		16=13*1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7	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18	取费比例	____%		
19	优惠率	____%	19=100%-18	
20	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编制费投标报价（元）		20=17*18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基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9	
22	取费比例	____%		
23	优惠率	____%	23=100%-22	
2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投标报价（元）		24=21*2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5	小计（元）		25=4+8+12+16+20+2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6	投标总报价（元）		26=2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fbfc4034-cac4-4703-93ba-824c5344e470

附录一